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董爱军:本院受理原告王建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14123号民事判决:一、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董爱军向原告王建伟返还226691.32元及资金占用费(分别以29654.96元为基数自2025年4月7日起、以197036.36元为基数自2025年8月5日起,分别至每笔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二、驳回原告其他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846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董爱军负担,随上述指定期限一并给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交纳上诉费,上诉于大连市中院。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